人工商品林基地认定申请书

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：

依据《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，我单位/个人所有（经营）人工商品林共计亩，主要经营树种为，经营期年，已依法编制森林经营方案，现申请人工商品林基地认定。

申请人：

（公章）

年月日